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109年度

「流通稽查及邊境查驗法律服務暨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委託辦理計畫

報驗業者座談會案例分享

案例 I

輸入國官方證明文件與公告樣張不符時，
政府得否不受理報驗申請？

事實概述

業者申請查驗時，提出之輸入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為舊版，該文件與公告樣張不相符，且業者拒絕提供其他證明文件，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認為業者「未檢具」證明文件，不受理查驗申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年度訴字第1070號判決

為減省確認證明文件真偽之煩，事先公布輸入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之樣張於網上，以利日後便於被告職員、業者查對，應無不當，此應無悖於法律授權被告形塑執行查驗流程之意旨。

於業者提出申請查驗時，如其所檢附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與樣張不相符時，即認定為「未檢具」，否則無法達成上述行政效能。從而，原告申請報驗應檢附如被告所公告之衛生證明文件樣張，否則被告依食安法第7條規定，得不受理原告申請。

案例 II

同一製造廠商生產之同樣商品，

僅有商標不同，仍需要分開報驗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年度簡上字第60號判決

申請輸入查驗時提出之一切文件或資訊，應負有保證其真實性之義務，其內容倘有因故意或過失而致不實，即屬違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第30條第1項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 第47條第13款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

- 第6條第1項 報驗義務人申請查驗之同批產品，其進口報單、貨品分類號列、品名、成分、廠牌、製造廠及產地，均應相同。

案例 Ⅲ

具結先行放行以後，貨主擅自移動及販賣
貨物，代理商是否會受處罰？

事實概述

業者於107年10月間申請輸入中華絨螯蟹3批，查驗方式為逐批查驗，因產品具易腐壞之性質，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具結先行放行至特定地點存放，但在取得輸入許可前，貨主擅自移動及販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年度訴字第548號判決

具結者有防止未經查驗合格之物品流入市面之義務，且其既指定特定存放地點，即不得將特定存放地點之產品交付他人。

若其將特定存放地點之產品交付他人，或者任由他人處置，而該他人竟將未經查驗合格之物品販賣流入市面，具結者即應對該他人之販賣行為負責，不得主張「該他人是貨主」而免除自己販賣之責任，亦不得主張主管機關僅得對具結者處以「沒收保證金及於1年內暫停受理具結保管申請」之處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33條第2項 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第51條第3款 違反第33條第2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另有可能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4項之
《販賣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罪》

案例 IV

政府可以要求增加申請填報資料嗎？

最高行政法院

107年度判字第91號判決

主管機關為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禁止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輸入之規定，再參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於公告同時規定報驗義務人自日本輸入食品，需於「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書」中製造廠代碼欄位，依公告附件即「日本 47 都道縣府中英文名稱對照表」，填報繁體中文之產地資料，而成為產品有關資訊，僅對報驗義務人造成不便，影響輕微，可認為是執行法律之細節性及技術性規定，自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最高行政法院

106年度判字第123號判決

按主管機關已公告外國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因此公告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係暫停受理報驗，報驗義務人如自公告國之其他地區輸入食品，則應於輸入申請書內載明食品實際製造地之資訊，供主管機關查驗，是若報驗義務人於公告暫停受理輸入查驗期間之後，輸入於公告地區所生產製造之食品，惟於輸入申請書中填載食品製造地為公告地區以外地區者，自屬對於產品資訊申報不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行政法上義務。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係就一般情形而為規範，如主管機關已針對個別之特殊狀況而為公告或函示時，如該公告或函示無違母法規定之意旨時，自應依該公告或函示為之。

延伸思考

申報不實是否只限於申請書上所填載之資訊？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第47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案例 V

相同產品違反多條不同規定，可以處罰幾次？

案例概述

業者報驗輸入易腐敗之生鮮產品，經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具結先行放行，嗣經查察發現業者於核准許可輸入前擅自販售，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第2項「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販賣」。

該產品又經邊境檢驗，發現農藥殘留含量超標，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販賣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33條第2項 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第15條第1項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案例分析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以「輸入」（進入我國國境）時點判斷是否違反該條規定。
2. 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則是係以具結先行放行後予以「販售」時方屬該當。
3. 上述兩者間，實質上為兩個完全不同行為，故原則上得分別處罰！
4. 如以詐欺方式使執行稽查、封存時陷於錯誤，誤以為與食藥署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具結先行放行查驗不合格通知單上所載數量相符而予以封存，尚構成刑法詐欺得利罪。

Thanks for listening

